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04號

原告 建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揚智

被告 王吳春英

蔡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7,0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4,1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、第77條之6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登記，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者，自應依該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

01 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  
02 參照）。

03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（詳如附表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  
04 （下同）47,000,000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  
05 4,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06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  
07 之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1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14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15 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17 書記官 李祥銘

18 附表

壹、先位聲明			
訴之聲明		說明	訴訟標的價額
第 一 項	確認被告王吳春英對於被告蔡吉豐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竹子腳段75-1(權利範圍1/5)、76-2(權利範圍1/1)地號土地（下逕以地號稱之，合稱為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111年7月12日	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物即系爭土地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00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最低拍賣價格合計為41,500,000元，此有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4月7日函文在卷可稽，因上開抵押物之價	41,000,000元

	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41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。	額高於擔保債權額41,000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,000,000元。	
第三項前段	被告王吳春英應塗銷系爭抵押權。		
第二項	確認被告王吳春英對於被告蔡吉豐所有之76-2地號土地，於111年7月12日所設定之普通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及系爭地上權之債權均不存在。	核屬因地上權涉訟，系爭地上權年租金400,000元，則系爭地上權1年租金15倍為6,000,000元。（計算式400,000元×15=6,000,000元），低於地價37,000,000元（即76-2地號土地於系爭執行事件之最低拍賣價格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00,000元。	6,000,000元。
第三項後段	被告王吳春英應塗銷系爭地上權。		
先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,000,000元 計算式：41,000,000元+6,000,000元=47,000,000元			
貳、備位聲明			

訴之聲明		說明	訴訟標的價額
第一項	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，應予撤銷。	原告主張其對被告蔡吉豐之債權額為5,000,000元，及自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2年2月2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8日止之利息為809,589元【計算式：5,000,000元×(3+87/365)年×5%=809,589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則原告對被告蔡吉豐之債權金額計至115年5月18日止為5,809,589元（計算式：5,000,000元+809,589元=5,809,589元，下稱系爭債權額），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土地之價額4,150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809,589元。	5,809,589元
第三項前段	被告王吳春英應塗銷系爭抵押權。		

第二項	被告間就76-2地號土地所為系爭地上權之設定行為，應予撤銷。	系爭債權額5,809,589元，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地上權之價額6,000,000元，是	5,809,589元
第三項後段	被告王吳春英應塗銷系爭地上權。	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809,589元。	
備位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619,178元 計算式：5,809,589元+5,809,589元=11,619,178元			
小結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 <u>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4,100元。</u>			